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輸入食品具結先行放行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書號碼		品　名	
預定提領日　期		預定取樣查核日期	
存置地點(1)		存置數量及淨重	
聯絡人		電　話	
存置地點(2)		存置數量及淨重	
聯絡人		電　話	

申請事由（該項上請打V）		一、檢驗時間超過五日
		二、容易腐敗或變質產品
		三、在貨櫃場抽樣困難
		五、其他經認定有具結先行放行必要
		六、以貨船直接裝載且碼頭無貯存處

1.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3條暨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19條與第19條之1，本公司輸入上列產品，茲因上列情形，申請具結先行放行。
2. 本公司將負安全維護及保管之責任，並在取得輸入許可前，均配合衛生單位之稽查。如違反相關規定，本公司願依法接受處分。
3. 具結先行放行存置地點為本公司於非登不可平台中登錄倉儲或存放地點，本公司亦遵守食品安全衛生法規相關規定。
4. 本公司申請具結先行放行，已詳閱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保證所提供之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均與事實相符，若經衛生單位查獲有提供資料不實之情事，本公司願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7條第12款接受處分，絕無異議。

報驗義務人：　　簽章

地址：

電話：

上揭資料經與報驗義務人確認無誤，報驗代理人簽章：

收件：(同審查免蓋)　　審查：　　科長：